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
廢棄緊湊型螢光燈(慳電膽)的處理

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及七月十二日會議席上有關處理使用過的慳電膽的討論，回應如下：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規例)，若棄置大量含水銀的廢物(包括慳電膽)，廢物產生者需按規例適當安排儲存、收集和棄置化學廢物。廢物產生者需安排化學廢物送交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中心)進行妥善的處理。在處理中心內，含水銀的慳電膽會在一個水銀廢物處理設施內，以物理方式把水銀取出和回收。設施內設有空氣污染控制系統，確保排放的廢氣不會超越排放上限。處理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剩餘物，在最後棄置前會進行穩定化和測試以確保符合有關標準。

家居用的慳電膽，由於一般壽命都很長，而且數量不會太多，市民可以和其他固體廢物一同棄置，並運到堆填區內處理。堆填區設有防滲漏層、滲濾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及地面和地下水管理系統，能夠有效處理污染物，防止土地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處理中心的使用情況

處理中心會為公營或私營機構提供處理大量廢棄慳電膽和螢光燈的服務。現時，已有數間機構設立了自願性收集廢棄慳電膽和螢光燈的系統，包括政府部門(房屋署、機電工程署、海關及渠務署)、專上學府等教育機構及私人公司。這些機構會先把廢棄慳電膽和螢光燈收集和儲存到一定數量，然後安排運送到處理中心。處理中心會收取每噸1027元的處理費用。

建議安排

回應委員會的意見，環保署除會繼續積極鼓勵產生大量廢棄慳電膽的公私營機構(包括公共交通營運機構、專上學府、機場、酒店及商場等)自願把使用過的慳電膽送到處理中心處理外，並計劃發信予物業管理公司，向他們介紹《廢棄螢光燈回收指引》，並鼓勵他們參考指引，作出以下安排：-

- 在屋苑設立自願回收慳電膽和螢光燈機制，設置收集和儲存使用過的慳電膽的設施；
- 在廢棄慳電膽和螢光燈收集和儲存到一定數量後，聘用持牌的化學廢物收集商，安排將收集到的慳電膽運送到處理中心。有關處理費用為每噸 1027 元，處理中心會按實際重量，按比例收費。持牌化學廢物收集商的名單載於環保署網頁；及
- 向住戶推廣處理慳電膽的安排及有關的回收計劃。環保署會製備宣傳海報，以協助物業管理公司的推廣工作。

環保署亦會為物業管理公司推行上述計劃的有關事宜，提供專業意見。另外，環保署已開始聯絡相關業界，探討由業界推行回收計劃的可行性。

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七年九月